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2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，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、条件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孙茂竹、Zheng Wei、康彩练

2022 年 3 月 22 日